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8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曾凱銳間因請求清償損失款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7,809,835元，此為財產權之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7,809,835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17,478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聖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明達